

南江县环境监测站

监 测 报 告

南环监字（2020）第 054 号



项目名称：四川南江县正通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
第 2 季度排污状况监测

委托单位：_____

监测类别：_____ 监督性监测 _____

报告日期：_____ 2020 年 5 月 28 日 _____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站业务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站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南江县环境监测站

地 址：南江县南江镇光雾山大道朝阳段朝阳路 15 号

邮政编码：636600

电 话：0827-8266675

传 真：0827-8210022

1、监测内容

按照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要求，南江县环境监测站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对南江县正通食品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废水进行了监测。

2、监测项目

废水监测项目：悬浮物、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动植物油、磷酸盐。

3、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 (mg/L)
pH 值	玻璃电极法	GB6920—86	pHS-4 型酸度计	/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50ml 滴定管	4.0
氨氮	纳氏试剂比色法	HJ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
悬浮物	重量法	GB11901-89	1/万分析天平	/
动植物油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637-2018	红外线测油仪	0.06
磷酸盐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89	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



4、监测结果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

污染物名称	污染物浓度 (处理后)	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》(GB13457-92) 三级标准
pH 值	6.35	6.0~8.5
悬浮物	382.7mg/L	400mg/L
磷酸盐	11.8mg/L	/
氨氮	162.4mg/L	/
动植物油	25.6mg/L	60mg/L
化学需氧量	480.3mg/L	500mg/L

5、结果评价

(1) 在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457-92)中,对氨氮和磷酸盐两项指标无要求;

(2) 监测结果表明,各项指标均达到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457-92)的三级标准,满足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质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李华; 审核: 袁旭; 签发: 李华。
日期: 2020.5.28; 日期: 2020.5.28; 日期: 2020.5.28。